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2025年激勵計劃(「2025年激勵計劃」)，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2025年激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獎勵以及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對實施2025年激勵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指定的計劃管理人管理2025年激勵計劃，據此將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激勵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的條款生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授予2025年激勵計劃項下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v) 如認為適當且適宜，同意相關主管部門就2025年激勵計劃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就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2025年激勵計劃日期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5年5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查閱其他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嵩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周敏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